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92號

原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徐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興營造有限公司、洪克倫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80萬3,2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萬8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薛德芬